					1	公	職	人員	員 貝	才 遠	玄主	<b>†</b> 3	報	表						
申報	人姓名	上,	涔涔		服	務機	]	.台:	上市議	會						鵬	稱	1.請	養員	
1 40		, i	2±12±1		/1/2	421 122		2.								-,	(117	2.		
	配	1. 但	<b>易及</b>	未	成	年 ·	子女	-	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 -	子士	¢ .	
稱			調	姓	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	名
女兒				許(	)娠	3														
(-)	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
土		ł	也			坐			落	面 (平	·方?	積 公尺)		權利氧	色圍	(持	分)	j	所有相	雚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		
房		,	屋			標	•		示	面(平		積 公尺)		權利	範圍	(持	分)		所有。	權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=)	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總		畴	į	數	船		籍		港	所	-		有		人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	汽車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汽		缸	容	量	牌	ļ	揺	號	碼	所	-		有		人
自用/	小客車				199	98				980		00			呂	瀅潪	藍			
(四)	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3	造	廠	,	名	稱	國	籍札	栗	示 及	編	號	所		有	人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	存款(約 1.新台			19,	380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存	方	<b>文</b>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	額
活儲							陽信	商業	銀行				呂	瀅瀅					19	,380
	2. 外性	<b>終及</b>	其他	2幣別	存	款											-			
妊		水左	米ケ	,	a,1	<i>t</i> =		-ابد		46.1		.14	ŧ .	6		,	金			額
種		類	幣	,	别	存		放		機		棹	手   <i>)</i> 	台		名	折台	- 新	台幣	價額

本欄空白

(六) 外幣(;	指現金或旅行	<b>亍支票</b> ) (總	價額	€:	ÿ	元)										
幣	別所	有 ノ	金	-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證 1. 股	Ě券(股票,享 票(總價額:	票券,債券》 元		他有價證	券總	!價額:				元)						
種		類	所	有 人	股		數	栗百	面 價	額	總	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2. 票表	券(總價額: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類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栗山	面價	額	總	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3. 債	券(總價額:	元	)								•					
種		類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票	面 價	額	總	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4. 其4	也有價證券(	總價額:	ı	元)				1								
種		類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栗面	面價	額	總	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則	產															
財	產	種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	總金額:980,	000 元)	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	及	:	地		址	金				額	
借款	呂瀅瀅	汪家慧 台北縣永	和市	永平路									61	00,0	000	
借款	呂瀅瀅	黄寶金 台北市北	投區	尊賢街									3	80,0	000	
(十) 債務(約	總金額: 2,6	46,410 元)	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 務 人	債	權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	
貸款	呂瀅瀅	陽信商業	銀行										-	18,	361	
貸款	呂瀅瀅	台北富邦	銀行								728,049					
車貸	呂瀅瀅	國都汽車	投份有限公司								400,000					

借款	呂瀅瀅	柯玉	1,500,000
		台北市北投區尊賢街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机	空白	1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呂瀅瀅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31日